

申請人：何○方（原名：何○福、何○彰）

何○方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何○方於民國 66 年間，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霧峰分局）提報管訓，並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及綠島管訓，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 66 年至 69 年間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3 年 7 月 1 日提供。
- （二）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向霧峰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7 月 2 日函復：查無電磁紀錄，亦無從得知案件承辦人，致無法提供該案資料。
- （三）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向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 66 年至 69 年間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3 年 7 月 4 日提供。
- （四）本部於 113 年 7 月 9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

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

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查本件申請人於 66 年 4 月 13 日因有賭博之違警行為經霧峰分局依違警罰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拘留 1 日，後臺灣省臺中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於 64 年至 65 年間有加暴行於人、無故攜帶凶器等違警行為 4 次及傷害之刑事案件紀錄，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將其提報為流氓，該局並於 66 年 4 月 23 日以 66 中縣警刑字第 12622 號函將其移送矯正處分，並於翌日經職二總隊編隊收管。施予矯正處分期間申請人因另案傷害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東地檢處）借提執行拘役 50 日，申請人於 67 年 4 月 5 日執行完畢後，再返職二總隊繼續執行矯正處分，直至 68 年 12 月 31 日始結訓離隊。此有臺中縣警察局 66 年 1 月 6 日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霧峰分局 66 年 4 月 23 日警刑字第 586 號違警事件裁決書、霧峰分局 66 年 4 月 23 日警刑字第 5283 號矯正處分書、前開臺中縣警察局 66 年 4 月 23 日函、職二總隊 66 年 4 月 24 日收訓隊員報告單、職二總隊 66 年 5 月 19 日（66）勉義字第 2472 號呈、臺東

地檢處 66 年 9 月 10 日東檢中執甲字第 4524 號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6 年 9 月 22 日 (66) 護俊字第 418 號令、臺東地檢處 67 年 2 月 15 日東檢中執甲字第 605 號函、職二總隊第 2 大隊第 6 中隊隊員處理調查意見表及 68 年 12 月 31 日諒信釋字第 349 號隊員離隊證明書在卷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綜觀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當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係因 4 次違警行為及傷害等刑事案件遭警察機關移送管訓，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之目的強加當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資料尚難以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